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17

合同编号：2025-032

采购人：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宜昌泽农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宜昌泽农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甲方：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宜昌泽农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政府采购第三方质量监管技术服务中标单位职责，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无人机植保监管技术服务，乙方将针对甲方项目的实施过程为甲方提供无人机植保作业监测 Saas 服务。

1 内容

1.1 甲方根据项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需要，第三方中标单位对飞防单位服务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包括作业轨迹、作业面积、流量等可反映作业过程的各项指标；

1.2 乙方必须按照中标内容、合同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喷防时间段、时长、轨迹、面积、高度、喷药量等监管，乙方旗下的蓝天卫士数字农业平台对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的植保过程进行数据监测，并将飞行参数信息进行监控自动采集作业数据和监测结果提供给甲方，同时对监控自动采集作业数据和监测结果负责；

1.3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作业前，乙方必须在每台作业机械上安装乙方提供的智能流量计，用于记录收集作业的轨迹、速度及流量等；

1.4 项目实施单位作业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数据监测结果和统计监测报告。

2 服务周期

2025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8日。

3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服务具体数量和价格具体为：按照甲方实施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各服务组织实施任务，监管服务面积为≥870000亩，每亩0.29元；总计金额252300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4 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各项数据指标要求的统计监测报告及发票后，按照财政拨付流程一次性完成付款。

5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保证提供土地面积、联系人等被监测标的信息真实有效，若相关信息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2 乙方协助中标企业在旗下蓝天卫士数字农业平台注册用户；

5.3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需接受乙方对其作业过程的监督；

5.4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订单任务，由于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作业的，为甲方提供植保服务的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5 甲方和乙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或干扰流量计的监测，包括不按规程使用、破坏、以任何方式误导流量计的监测过程；

5.6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在飞防作业期间，因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飞防人员操作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作业单位飞防人员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5.7 乙方应确保监管数据的真实、客观、公正，不联合其他任何一方修改监测结果，如数据造假，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8 乙方为甲方提供植保作业的监测结果应至少包括作业地点、面积、亩用药量、轨迹等，及其他可被监测和可反映作业质量的指标；

5.9 乙方提供现场作业的任务分派、设备安装支持等服务；

6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如各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7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乙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而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订单，补充协议或者订单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宜昌泽农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67411113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东城试验区支行

开户名称：宜昌泽农智能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账号：103526033331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7日